

兴政〔2021〕15号

关于成立大兴镇房地产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整治行动领导小组的通知

各社区，机关各部门：

为认真落实房地产市场调控各项政策措施，严厉打击房地产领域违法违规行为，切实保障人民群众合法权益，促进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。根据《瑶海区房地产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整治行动方案》文件精神，经研究，决定成立大兴镇房地产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整治行动领导小组，组成人员如下：

组 长：苏 鸣 镇党委副书记、镇长

副组长：米 寅 镇党委委员

成 员：刘 保 镇党委委员（挂任）、兴集社区党委书记

杨 斌 钟油坊社区党委书记

朱兴文 双圩社区党委书记

夏 钊 四岗社区党委书记

张永建 伏龙社区党委书记

姚 军 东岗社区党委书记
许令朝 漕冲社区党委书记、社居委主任
王光军 新海家园社区党支部书记
夏 燕 镇财政所所长
王科铭 镇司法所所长
周 琦 镇市场所所长
黄 锐 镇村镇建设办主任
张贤斌 镇物业办主任
陆 军 镇经济发展办副主任
刘 斌 镇市容办副主任

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，办公室设在村镇建设办，村镇建设办主任黄锐任办公室主任，各社区安排专人负责该项工作。

瑶海区大兴镇人民政府

2021年6月30日